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65號

聲 請 人 柯廷叡

訴訟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號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於民國109年6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平時工作事務繁忙，無法出庭確認開庭情況，為了解開庭期間雙方攻防辯論情況，確認是否與律師所述一致，與卷宗證物進行比較、研擬對策、確認法官見解及是否合乎法律程序等法庭原貌，因此聲請109年度勞簡字第1號於109年6月9日法庭錄音光碟進行詳細確認，並將光碟與卷宗一併存證處理，以備未來不時之需等語。

三、查聲請人為前開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01 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
02 由，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依法院組織法第
03 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
04 規定，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05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08 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12 書記官 曾東紅